

<<行政诉讼判决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诉讼判决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8073202

10位ISBN编号：7308073203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浙江大学出版社

作者：章剑生 编

页数：7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诉讼判决研究>>

前言

我们推出“公法时代丛书”，并非基于倾向“强化公权力并弱化私权利”，而是基于一种共识：“21世纪，是公法的世纪，因为在这个世纪里，公权力比私权利更需得到法的规制。”

虽然公法与私法本身的概念仍会让我们争论几百年，但划分其“界河”的工作与理论几乎可以往前推算近2000年。

自古罗马的D.乌尔比安（Domitius Ulpian，约公元170-228年）以来，公、私法的划分几经沉浮，到近代终于成为欧陆法制的原则和法学研究的前提。

即使以普通法为传统的英美法系，甚至一度与西方法制决裂的苏联东欧各国，在当代也无力抗拒公、私法的划分。

列宁曾经说过：“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列宁：《给德·伊·库尔斯基的便条》，《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87页）这种对“公法”过分的好感，我们又惯于接受。

公法就是公法，私法就是私法；不能因公法否定私法，也不能相反。

规范与约束国家公权力行为者为公法；引导市民善待自己人身权与财产权者为私法。

没有善良的公法规则，任何私权可能会消失殆尽。

以公法为研究对象者称为公法学。

公法学实与一国法治文明唇齿相依。

<<行政诉讼判决研究>>

内容概要

根据1989年《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诉讼法定的判决有维持判决、撤销判决、重作判决、履行判决、变更判决和行政赔偿判决6种。

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增加了驳回诉讼请求判决、确认判决和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判决3种。

根据20多年来的司法实践和学理论证，行政诉讼法拟可再增设给付判决、禁止判决和补正判决3种。

本书以12篇专题论文的形式，深入而系统地分别研究了上述12种行政诉讼判决的概念、法理基础、基本功能和适用条件等，有的专题还提出了行政诉讼法有关判决条文的修改意见。

本书是国内第一部全面论述行政诉讼法判决的专题著作。

<<行政诉讼判决研究>>

作者简介

章剑生，汉族，1964年5月生，浙江省海宁市人，法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赴美国、日本、英国，我国台湾、香港等国家或地区参加学术会议或者从事学术访问活动。

学术兼职有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行政学院行政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郑州大学中国土地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等、代表作品为《现代行政法基本理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在《法学研究》和《中国法学》上有若干论文发表，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行政规划中公众参与原理与制度研究”等。

<<行政诉讼判决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诉讼补正判决研究 一、引言 (一)补正：作为语言含义的追溯 (二)补正：作为轻度违法行政行为的补救 (三)补正：作为行政判决主文的表达 (四)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 (五)预期目的和文章结构 二、行政诉讼补正判决界说 (一)补正判决评述 (二)问题的提出 (三)问题的透视 三、行政诉讼补正判决的法理基础分析 (一)法治行政论：补正判决之基础性 (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论：补正判决之可能性 (三)利益衡量论：补正判决之合理性 (四)诉讼效率论：补正判决之现实性 四、行政诉讼补正判决的法律特性 (一)性质上：补正判决是一种确认判决 (二)地位上：补正判决具有附随性 (三)功能上：补正判决具有复合性 (四)适用上：补正判决具有局限性 五、行政诉讼补正判决的适用 (一)适用特性 (二)适用中的审查要素 (三)适用条件 六、结语：认真对待补正判决第二章 行政诉讼确认判决研究第三章 行政诉讼驳回判决研究第四章 行政诉讼维持判决研究第五章 行政诉讼履行判决研究第六章 行政诉讼给付判决研究第七章 行政诉讼禁止判决研究第八章 行政诉讼重作行政诉讼第九章 行政诉讼撤销行政诉讼第十章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变更行政诉讼第十二章 行政赔偿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判决研究>>

章节摘录

是对多元化利益的确认、保护和协调，利益才是法律的本质。

利益法学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在批判概念法学的基础上形成。

它的核心内容可以概括为利益衡量理论。

作为裁判方法的利益衡量所谓利益衡量，也称法益衡量，是指在法律所保护的利益之间发生相互冲突，由法官根据立法者在面对此种情形下可能采取的措施，冲突的利益确定其轻重从而进行权衡与取舍活动。

将利益衡量率先引入我国的首推台湾地区学者杨仁寿先生，其在《法学方法论》一书中指出，若有许多解释可能时，法官自当衡量现行环境及各种利益之变化，以探求立法者处于今立法时，所可能表示之意思，而加取舍。

利益衡量系法官处理具体案件之一种价值判断，一种裁判的结论。

据此，我国大陆学者胡玉鸿教授将此引入大陆法学界。

至此，利益衡量作为法官在判案时所运用的一种法律解释方法，也即一种裁判方法已成共识。

将利益衡量引入具体的部门法实践，应归功于20世纪60年代日。

本学者加藤一郎和星野英一，这一裁判方法已在日本民法解释学理论界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影响着民法解释理论的发展和民事审判实务的开展。

因而实际上，不管法官是否知晓利益衡量理论的存在，其在判决过程中无疑自觉或不自觉地实践着利益衡量，只不过没有意识到而已。

2.基本原则利益是法律现象背后最强有力的主宰，它甚至左右了整个立法。

立法过程就是对利益的第一次分配过程，作为裁判方法的利益衡量存在于司法过程中。

诉讼的前提乃是存在利益要求相对立的各方。

社会并不是均衡化的，利益来源于对资源的控制，利益的大小取决于对资源控制的多少。

然而，社会中的现有资源总是处于匮乏的状态。

人们于相互交往的社会行为过程中，利益冲突无时不在。

而诉讼中法官的主 利益法学于20世纪初由德国法学家赫克首创。

从该派认为利益是法律的产生之源，在解释法律概念时应注意利益因素的影响，法律判决应该在各种冲突的利益之间寻求平衡。

吕世伦、孙文凯：《赫克的利益法学》，《求是学刊》2000年第6期。

<<行政诉讼判决研究>>

编辑推荐

《行政诉讼判决研究》：“公法时代”丛书:第3辑。

<<行政诉讼判决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